



莎朗股份

NEEQ : 837457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eLong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夏琼
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755-85203891
传真	0755-85203899
电子邮箱	securities@shinelongle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shinelongled.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518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732,630.04	53,492,312.38	1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07,530.28	34,456,675.80	29.75%
营业收入	80,603,855.19	85,752,717.66	-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0,854.48	15,142,764.66	-5.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20,643.47	13,304,097.15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710.29	6,855,812.39	26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2%	56.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3.03	-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3.03	-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4	6.89	29.7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25,000	32.50%	0	1,625,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7,500	18.75%	0	937,500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22.50%	0	1,125,000	2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75,000	67.50%	0	3,375,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2,500	56.25%	0	2,812,50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3,375,000	67.50%	0	3,375,000	6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伟兰	2,250,000	0	2,250,000	45.00%	1,687,500	562,500
2	刘建桃	1,500,000	0	1,500,000	30.00%	1,125,000	375,000
3	钱智忠	750,000	0	750,000	15.00%	562,500	187,500
4	董小春	500,000	0	500,000	10.00%	0	500,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375,000	1,6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董小春系股东钱智忠之配偶的婶婶；李伟兰和刘建桃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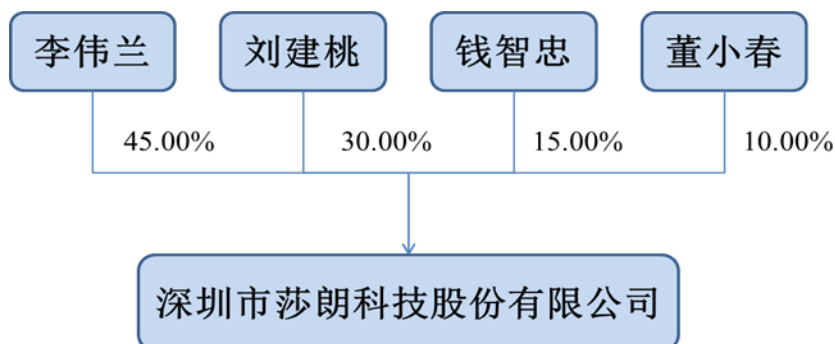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

刘建桃，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迪高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伊美高家具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伟兰，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10 年 10 月，自由职业者；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比较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原列报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现列报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5,808,293.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08,293.49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1,498,89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98,890.3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8,765,266.11	管理费用	3,733,252.99
			研发费用	5,032,013.12

2、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本期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5,808,293.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08,293.49		
应付账款	11,498,89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98,890.36		
管理费用	8,765,266.11	3,733,252.99		
研发费用		5,032,013.1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